

# 新北市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9年5月14日修訂

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新北市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即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三) 災情與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及處理等事項。
- (四) 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得向本中心及相關機關（構）提出支援申請。
- (五) 執行本中心指示事項。
- (六)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三、編組

(一)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民政災防課長兼任。

(二) 本中心編組計分為 15 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或作業組組長兼任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農經組	農經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經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li> <li>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li> <li>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工務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li> <li>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li> <li>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li> <li>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li> <li>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li> <li>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環保組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貢寮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li> <li>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組員：貢寮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li> <li>5. 協助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li> <li>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由環保局或毒災諮詢中心提供資料。</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警政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分駐所所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li> <li>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li> <li>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小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li> <li>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災情統計事項。</li> <li>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貢寮區衛生所派員兼任組長 組員：貢寮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2. 配合衛生局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li> <li>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貢寮區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作業流程圖(附件一)暨任務編組(附件二)。

#### 四、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新北市貢寮區(以下簡稱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新北市貢寮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本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區中心。
4. 本區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職權立即成立本區中心。

(二)各開設等級整備及進駐人員

1. 強化三級開設整備：由相關必要整備之業務人員推動先期整備作業。
2. 強化三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承辦，及各應變作業之承辦人。
3. 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啟動必要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4. 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三)撤除時機：

1. 本中心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2. 新北市海域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陸地未列入警戒範圍，而颱風暴風圈未經過本市海域(即122°E以西、121°E以東、26°N以南)，經研判已遠離無影響本市之虞，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得指示撤除之。
3. 新北市陸上颱風警戒範圍解除後，而降雨情形未達水災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標準時，得指示撤除之。

#### 五、各災害類別開設等級：

本區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依新北市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指定之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或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

進駐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開設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區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或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含)以北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先行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宣導及相關聯繫事宜，並通知工務課及農經課、貢寮分駐所、貢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進駐，並通報本公所各課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整備工作。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加派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二)水災

1. 強化三級整備：

- (1) **開設時機**：雨季期間每日上午 11 時整及下午 16 時整新北市天氣即時交流 line 群組發布降雨風險評估報告，倘本區當日大雨機率達 40% 以上，即由作業組通知各編組啟動強化三級整備。
- (2) **本區當日大雨機率達 40% 以上之整備作業**：
  - I. 民政災防課：派員監控轄內降雨情形，通報轄內里長及環保志工，貢寮區清潔隊先期巡查側溝及排水孔有無阻塞。
  - II. 各課室及事業單位：保持警戒及保持電話暢通，辦理各防災設備點檢及轄內防汛整備，並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待命出勤。
- (3) **本區當日大雨機率達 40% 以上，且當日 10 分鐘降雨量達 10 毫米之整備作業**：
  - I. 民政災防課：派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民政體系災情查通報並持續監控轄內雨情，派員登打 EMIS 系統，並運用 EDP 進行轄內災情預警監控及處置，另運用轄內各單位建置之 CCTV 瞭解災情狀況。
  - II. 工務課：易積淹水地點進行巡檢排除積水狀況，並巡查虎仔山涵洞抽水設備運作情形。

2. 強化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凡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或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
  - I.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II.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監控本區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3) 強化三級開設即通知本區各編組啟動本中心各項作業，由工務組定時監測水情，並處置積淹水案件與道路橋樑坍方情形；農經組監測土石流災情，必要時辦理預警性疏散；警政組負責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

並定時將資料送本中心彙整。

### 3.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任意三個行政區中各有一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
- (2)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貢寮分駐所、貢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等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由指揮官（區長）或指派業務權責單位（工務課）負責應變中心指揮作業。

### 4.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I. 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及本市境內雨量站一處以上連續三小時達每小時三十毫米以上。
    - II.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工務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由民政災防課通知農經課、工務課、社會人文課、秘書室、貢寮分駐所、環保局貢寮區清潔隊、貢寮區衛生所、貢寮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等單位指派課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灣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貢寮服務所、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等事業機構指派適當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本區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十三個編組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參加。
-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里，估計本區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三) 旱災：
1. 開設時機：遇有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30 以上或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 50 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因應事宜。
- (四) 土石流：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本區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建築物倒塌等災情時。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因應事宜。
- (五)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爆炸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

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因應事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

- (1)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臺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 II.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 (3)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因應事宜。

(八) 化學災害：

1. 開設時機：非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援者或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九)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轄區為傳染病疫區時。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十一) 寒害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或依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十二)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十三) 海嘯

1.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局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十四)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十五)水污染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十五)核子事故災害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視必要聯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共同研商辦理。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當本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視必要聯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共同研商辦理。

#### (十六)建築工地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十七)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 (二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 PM10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 PM2.5 之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一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民政災防課通知本中心各執行之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或指派適當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



六、開設地點：本中心設於貢寮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項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新北市貢寮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通報本區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並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另通報本轄所屬救護救災大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
-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四)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整或配合市府視訊定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六)各編組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七)本中心撤除後，原編組單位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民政災防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工務課、農經課、貢寮區清潔隊、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區貢寮區衛生所、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
水災	工務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農經課、貢寮區清潔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區貢寮區衛生所、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
震災	民政災防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工務課、農經課、貢寮區清潔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區衛生所、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
旱災	民政災防課	會計室、農經課、貢寮區清潔隊、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
土石流	農業課	會計室、民政災防課、貢寮區清潔隊、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
火災、爆炸	民政災防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寮消防分隊、會計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工務課、貢寮區衛生所、農經課、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停電	民政災防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貢寮區清潔隊、會計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工務課、貢寮區衛生所、農經課、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災害	民政災防課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貢寮消防分隊、工務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區衛生所、農經課、會計室、人事室、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台電龍門施工處、中華電信貢寮服務中心、自來水公司貢寮雙溪營運所、中國石油公司。
傳染病疫災	民政災防課	貢寮區衛生所、會計室、人事室。	
動物疫災	農業課	貢寮區清潔隊、貢寮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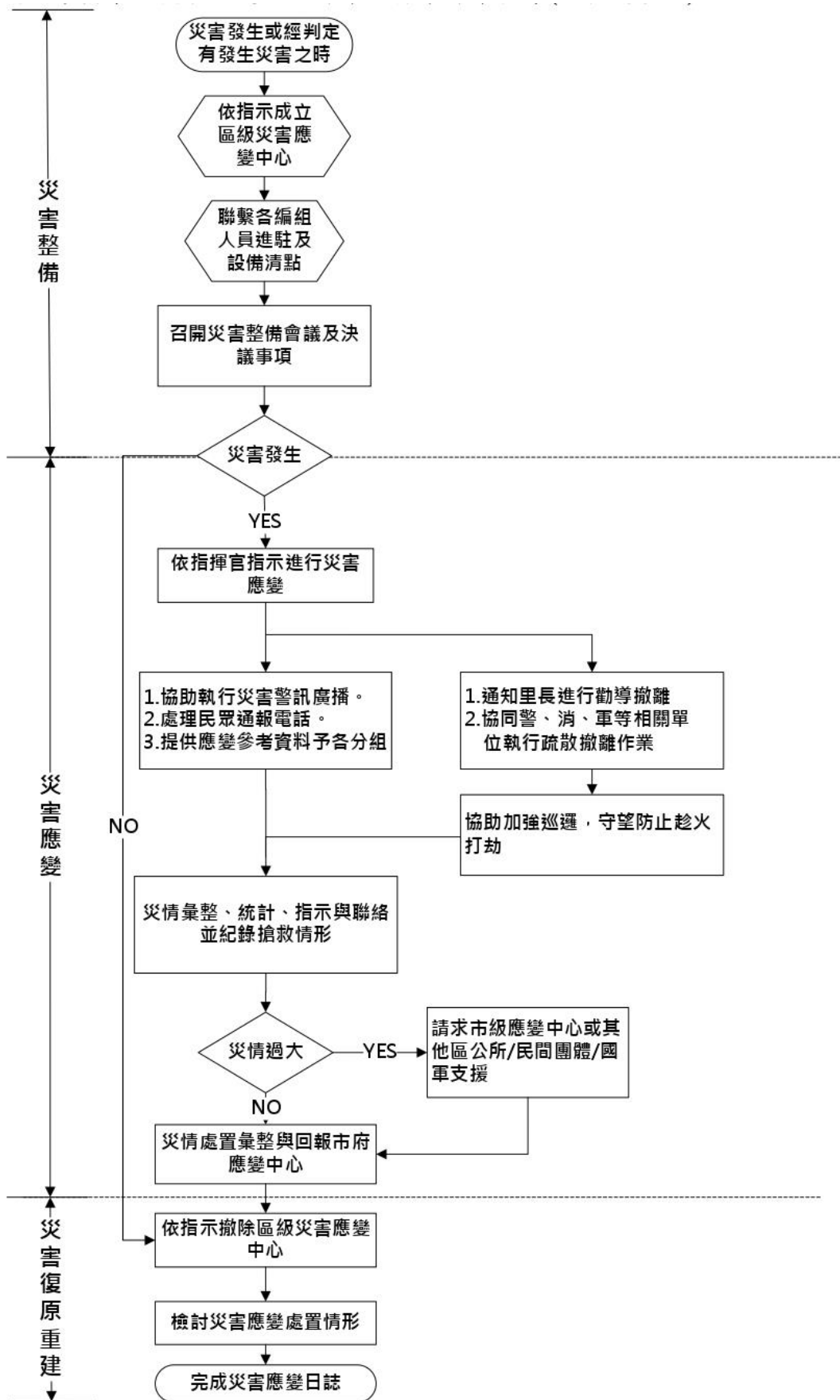
上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民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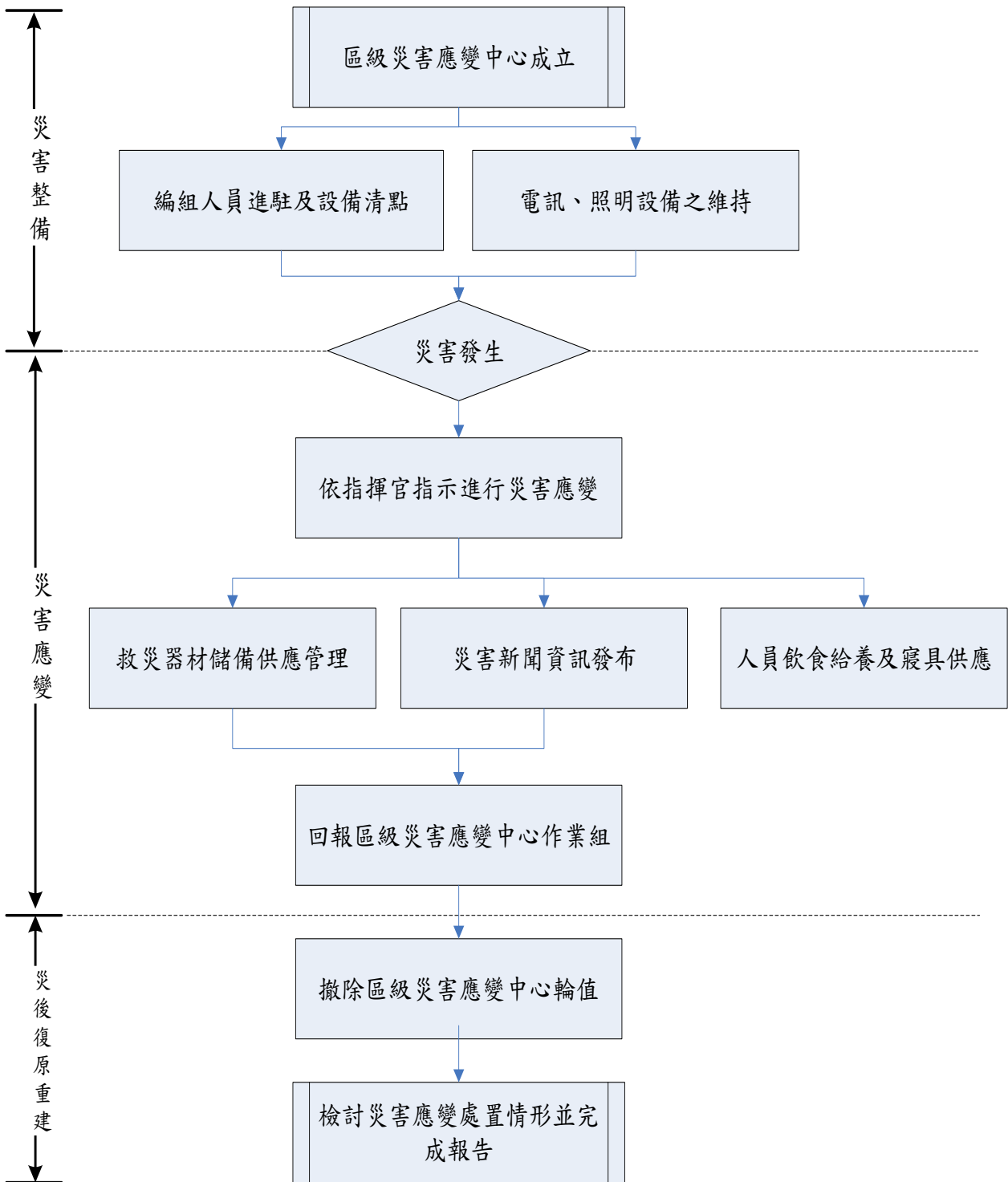
# 壹、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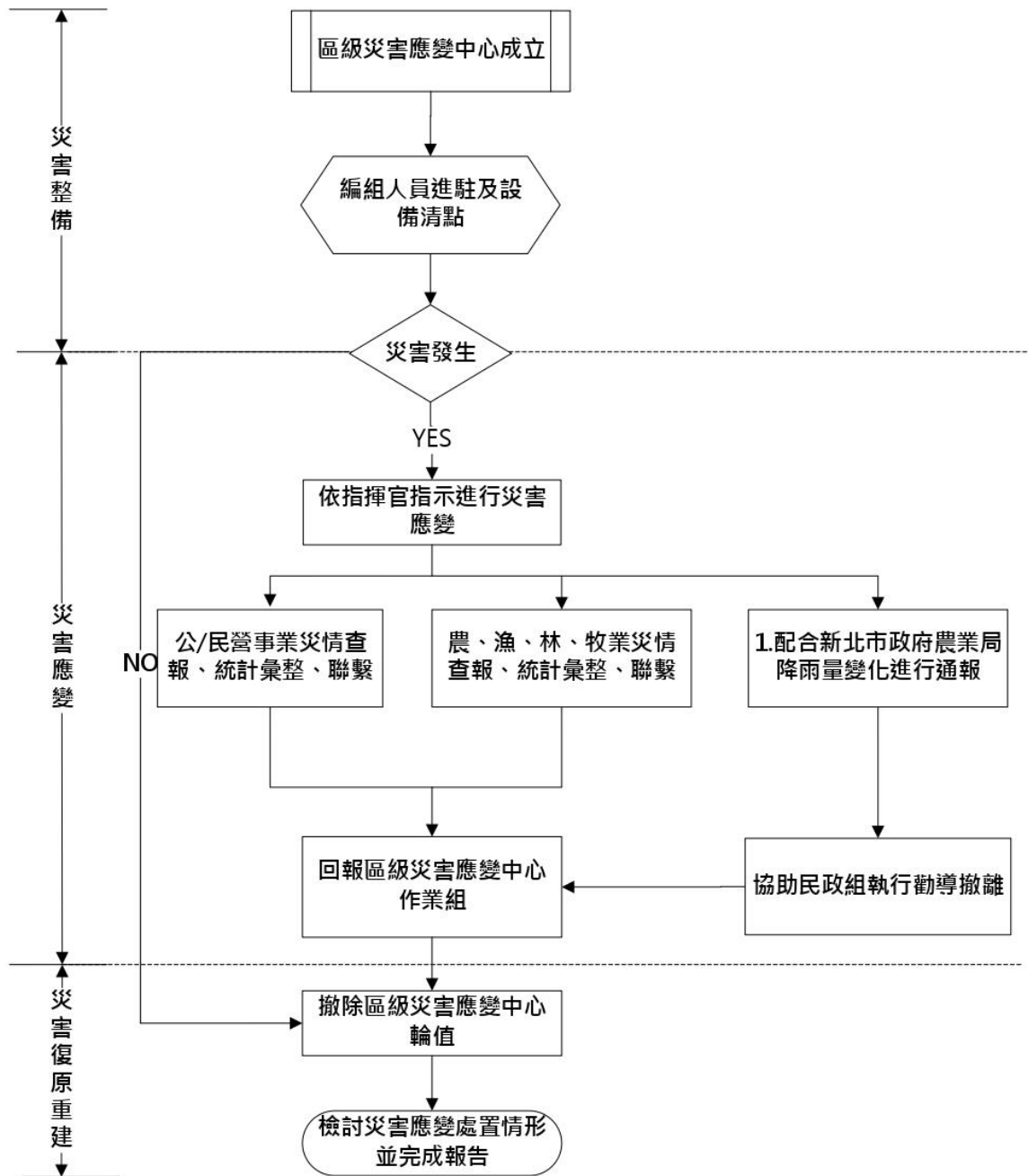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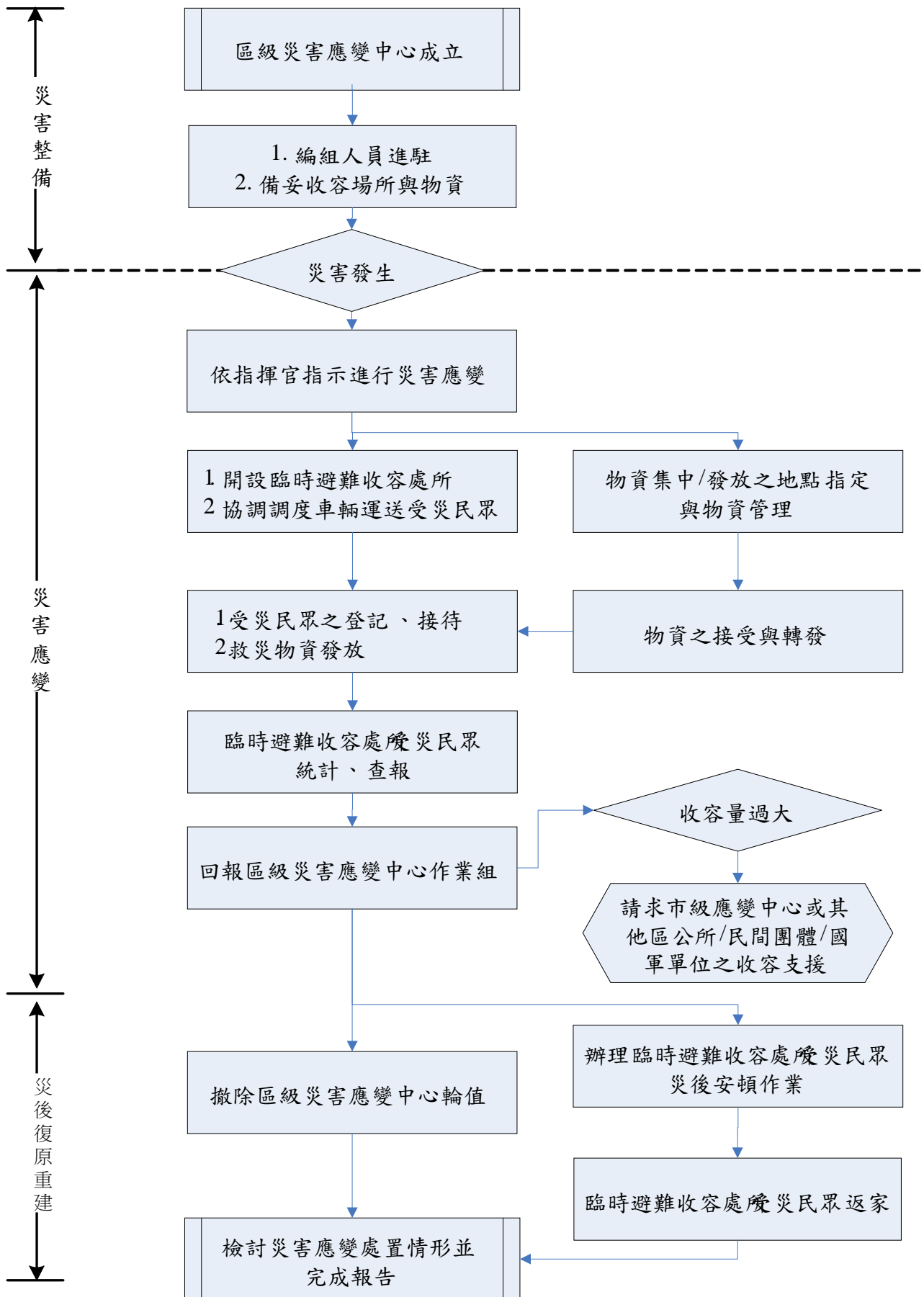


###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農經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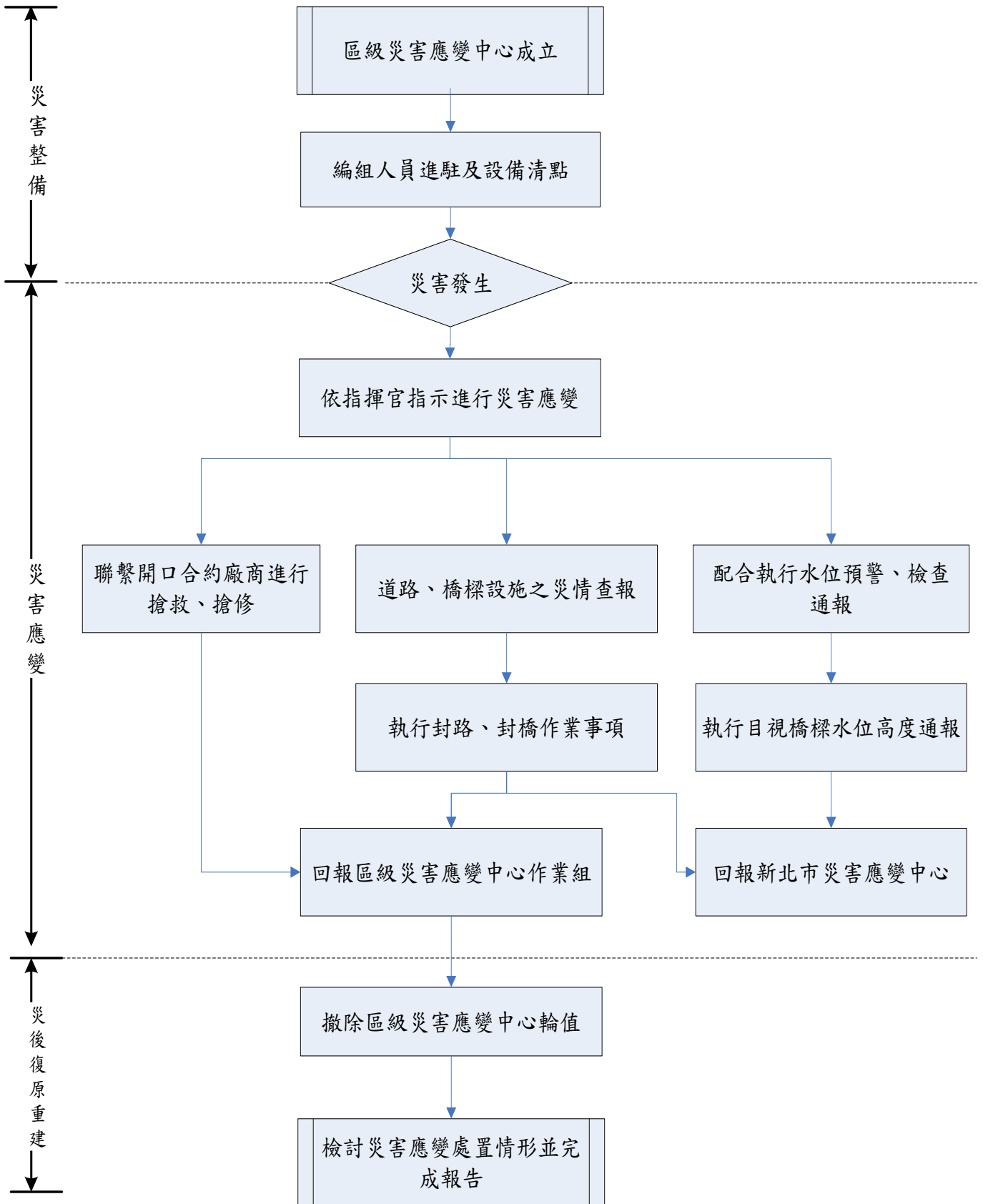


###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貢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

製表：109.5.12.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機關單位	原職	任 務 內 容	電 話	行動電話
指揮官		施玉祥	貢寮區公所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2494-1969	0928-675-106
副指揮官		吳家兆	貢寮區公所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24941601#201	0937-924-727
1. 作業組	組長	沈玠容	貢寮區公所	民政災防課長	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方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222	0912-159-899
	副組長 災防承辦	呂聖章	貢寮區公所	課員		24941601#253	0937-721-663
	組員	林昱翰	貢寮區公所	約聘僱		24941601#254	0916-601-916
	組員	陳秀芳	貢寮區公所	里幹事		24941601#251	0916-877-194
	組員	簡燦陽	貢寮區公所	里幹事		24941601#252	0975-278-057
	組員	李珮寧	貢寮區公所	里幹事		24941601#253	0911-014-211
	組員	黃毓萱	貢寮區公所	里幹事		24941601#217	0988-192-357
	組員	王孝如	貢寮區公所	約聘僱		24941601#217	0970-090-828
	組員	張育寧	貢寮區公所	里幹事		24941601#216	0911-359-103
	組員	陳鳳珍	貢寮區公所	臨時人員		24941601#217	0928-060-665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

製表：109.5.12.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機關單位	原職	任 務 內 容	電 話	行動電話
2. 秘書組	秘書組長	陳笙錡	貢寮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115	0920-337-335
	副組長	周錫欽	貢寮區公所	課員		2494-1601#227	0910-224-600
	組員	黃智鈴	貢寮區公所	課員		2494-1601#213	0988-380-370
3. 農經組	組長	陳偉誠	貢寮區公所	農經課長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216	0972-163-589
	副組長	吳易霖	貢寮區公所	約聘僱		2494-1601#209	0977-414-252
	組員	何柔億	貢寮區公所	助理員		2494-1601#223	0928-418-706
4. 工務組	組長	林志遠	貢寮區公所	工務課長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217	0987-004-175
	副組長	陳永俊	貢寮區公所	技士		2494-1601#226	0921-962-423
	副組長	吳建燦	貢寮區公所	技士		2494-1601#226	0952-590-523
	組員	連章桂	貢寮區公所	技工		2494-1601#207	0952-591-770
	組員	連瑞斌	貢寮區公所	監工員		2494-1601#207	0952-566-251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

製表：109.5.12.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機關單位	原職	任 務 內 容	電 話	行動電話
5. 社會組	組長	吳淑珠	貢寮區公所	課長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220	0938-932-666
	副組長	江宏哲	貢寮區公所	約聘雇人員		2494-1601#215	0978-026-267
	組員	劉瑀潔	貢寮區公所	課員		2494-1601#220	0978-961-071
	組員	黃秀珠	貢寮區公所	約聘僱		2494-1601#255	0928-509-984
6. 環保組	組長	吳昌明	貢寮清潔隊	清潔隊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側溝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助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由環保局或毒災諮詢中心提供資料。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2221	0972-922-736
	副組長	孔慶龍	貢寮清潔隊	隊員		2494-2221	0939-180-563
7. 警政組	組長	蔡明諺	貢寮分駐所	貢寮所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1304	0978-600-847
	副組長	林德昌	貢寮分駐所	副所長		2494-1304	0932-356-828
	組員	陳奕宇	貢寮分駐所	警員		2494-1304	0928-164-833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

製表：109.5.12.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機關單位	原職	任 務 內 容	電 話	行動電話
8. 消防組	組長	葉明政	貢寮消防分隊	小隊長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1314	0978-978-555
	副組長	汪星宏	貢寮消防分隊	小隊長		2494-1314	0921-850-577
9. 衛生組	組長	林中一	貢寮衛生所	衛生所主任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配合衛生局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0-1431	0988-001-051
	(主要聯絡人) 組員	葉翔婷	貢寮衛生所	護理師		2490-1431	0911-237-638
	進駐待命人員					2490-1431	公務機：0934051775
10. 電信組	組長	陳建良	中華電信 基隆營運處	專員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4-4316	0937-051-014
	職務代理人	陳華翰		高級管理師		2494-4308	0928-816-138
11. 電力組	組長	葉德松	台灣電力公司 貢寮服務所	所長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0-2220#9 傳真 24902221	0912-275-428
	職務代理人	蘇志國		派工			0939-943-846

貢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

製表：109.5.12.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機關單位	原職	任 務 內 容	電 話	行動電話
12. 自來水組	組長	林連宏	台灣自來水公司 貢寮雙溪營運所	股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4-1820#14	0934-271-260
	職務代理人	鄭坤展		承辦		2494-1820#20	0976-351-665
13. 國軍組	聯絡官	林革伊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後勤科	士官長 動員士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266-9030	0918-370-782
	職務代理人	詹登元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士官長		2266-9030	09820-880-396
	職務代理人	李國豪	基隆彈藥庫	上士		2462-2481	0931-275-152